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购华夏银行机构客户1154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）颁布的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认购华夏银行机构客户1154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认购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1154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（以下简称该产品）。本公司认购该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境内市场的同业存款、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等。其中该产品所投资债券为境内市场公开发行且评级在AA级（含）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为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。截至2017年1季度末，本公司持有华夏银行19.99%的股份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华夏银行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资本：1068557.2211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12001XW

三、交易目的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为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，提高投资资产长期收益率，公司认购该产品。预计该产品对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影响有限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华夏银行以实际市场情况作为定价政策，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，该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该产品认购起点为2000万元，高于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。本公司认购该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为一次性认缴出资。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.2%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。华夏银行每季度支付一次投资收益，每季度末月21日为收益支付日。若华夏银行未能在收益支付日按约定预期收益率全额支付收益，客户有权提前赎回该产品。若客户提前赎回该产品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华夏银行，华夏银行在收到客户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财本金以及实际收益的资金兑付。华夏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的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告知客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. 协议生效条件：认购该产品符合保监会相关要求，理财产品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生效时间：该产品协议自2017年5月12日起生效。

3. 履行期限：该产品期限3年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1. 2017年5月10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本次认购。

2. 2017年5月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人保资产）作为本公司的管理人，按本公司《投资业务指引》的要求，由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了该产品，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1. 董事会决议为通讯方式表决，除三名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，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均投赞成票。

2. 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方式为现场表决，各委员均投赞成票。

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按照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，本年度截至第一季度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交易累计金

额约为65亿元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